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657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鄭峯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122,20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5月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22,205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簽名云者，於文書親署姓名，以為憑信之謂，關於支票上之簽名，因法律上並未規定必須簽其全名，故僅簽其姓或名，即生簽名之效力，且所簽之姓名，不以本名為必要，簽其字或號，偏名或雅號、藝名，均無不可，僅須文字書寫，能足以辨別表示為某特定人之姓名者即足（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裁判意旨，票據之簽名旨在其憑信性，縱未簽屬本名或所簽姓名與本名未盡相符，僅需足資辨別為特定人之姓名即為已足，又本票與支票同屬票據，對簽名之要求殊無不同，合先敘明。

01 三、查本件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姓名為「鄭峯真」，並載有其身分
02 證字號，再查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其上書寫之發票人姓
03 名為「鄭峰真」，二者雖非全然相符，惟「峯」本為「峰」
04 之異體，而漢字結構之部件非不得易位，衡酌我國民情將
05 「峯」書作「峰」亦非罕事，應認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與本件
06 相對人係屬同一，始符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
07 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08 條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6 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